**长春光机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2019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长春光机所科研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结合本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项目主要面向本所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而设立。重点支持本所重要学科领域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研究等技术创新活动。

第三条 创新项目组织管理

（一）所务会是创新项目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重大创新项目的立项、经费等重大事项。

（二）所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创新项目指南编制、重大创新项目和重点创新项目的立项等重大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三）基础科研管理处（以下简称“基础处”）是创新项目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负责创新项目指南编制、申请受理、立项、评审、验收等工作。

（四）创新项目承担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创新项目分类

（一）重大创新项目：根据世界科学技术发展趋势，面向我国未来经济发展、国防建设和社会进步的战略需求，重点支持能够充分发挥我所综合优势、多学科集成并有望产生国际一流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的项目。项目应具有明确的应用目标，通过进一步培育，在未来3至5年内可望应用到新一代国防武器装备中；或形成实用和可转化的高技术成果；或具有重要科学意义。此类项目经费支持额度及其它支持政策由所务会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二）重点创新项目：面向国家科技和产业需求，重点支持我所重要研究领域、新学科生长点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新型仪器设备研制；或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核心工艺研究等项目。此类项目经费支持额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由基础处上报主管所长确定。

（三）面上创新项目：瞄准国际科技发展前沿和产业技术发展趋势，重点支持能够引领、促进我所重点学科发展而开展的新概念、新原理、新方法研究及单元技术研究；为促进科研条件提升而开展的新型仪器设备研制中的前期关键技术研究和现有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升级改造；为产业技术升级换代而开展的技术创新、工艺方法研究等项目；积极支持学科交叉、鼓励原始创新、开拓新的学科生长点。每个项目总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其中二分之一经费由项目承担部门用自有资金或其他项目结余经费匹配。此类项目经费支持额度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由基础处上报主管所长确定。

第五条 创新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1至3年，项目组角色参照基础项目执行。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创新项目的申请与立项

（一） 创新项目分别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种方式征集项目，开展申请及立项工作；

a) 自上而下项目根据所级规划，由基础处提出项目及承担部门建议，经所务会确认后执行；

b) 自下而上项目由基础处面向全所征集项目指南，经所务会确认后，由基础处发布指南，并组织申请与立项工作；

（二） 由申请人按指南要求编写《长春光机所创新项目申请书》，提交基础处；

（三） 重大创新项目由基础处组织所内专业技术、财务、科技管理专家（必要时邀请所外专家参加）对项目进行立项初审，立项初审包括对项目负责人的选拔。经初审可行的重大创新项目，由基础处提交所学术委员会专委会评议（专委会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指派、不少于7位委员组成，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的意见即代表学术委员会意见）。基础处负责形成重大创新项目立项评审意见提交所务会审批。

（四） 重点创新项目和面上创新项目由基础处组织所内专业技术、财务、科技管理专家（必要时邀请所外专家参加）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并包括对项目负责人的选拔。经初审可行的重点创新项目，由基础处负责形成重点创新项目和面上创新项目的立项评审意见,提交主管所长审批，并报所务会备案。

（五） 基础处负责组织编制《长春光机所创新项目任务书》，并组织任务书的签订。

第七条 作为项目负责人当年只允许申请1项创新项目，且同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所创新项目原则上不能超过1项。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八条 研究部门负责创新项目研制过程的计划、质量、合同及档案管理。涉及项目研究目标和研究经费的调整、项目主要研制人员调整等事项应报基础处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中期检查由基础处组织，以项目汇报和现场检查的形式进行。中期检查时项目组可以申请延期（不超过6个月）、终止或经费预算调整（总经费不变）。对研究方向偏离、节点严重拖期、经费超概算或技术指标无法完成的项目中期检查后进行评估，确定项目是否终止。

第十条 项目组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新项目研制过程中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原理样机等研究成果，以及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均按国家、中科院及本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创新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终止后2个月内向基础处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研制总结报告（全套验收材料）。如不能按时验收，需在项目终止前3个月内提出延迟验收的申请，延迟验收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创新项目验收（或结题）一般每年12月底前组织一次，由基础处组织专业技术、财务、科技管理等方面专家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议，评审结论包括三种形式，分别为终止、结题和验收。

（一） 项目验收，是指在研制周期内，全面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满足所有技术指标、科研成果、人才培养等要求，并有明确应用或应用前景的项目；项目结题，是指在研制周期内，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满足主要技术指标和科研成果、人才培养等要求，并有明确应用或应用前景的项目，或者达到验收技术标准但拖期6个月以内的项目；项目终止，是指项目无法达到“验收”或“结题”标准的项目；

（二） 项目组应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项目验收申请和研制总结报告（全套验收材料）。项目验收由基础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视项目对任务书要求的满足情况进行验收、结题或终止；

（三） 如项目组无法按期（含中期检查批复的延期）进行项目验收，按项目终止处理。

第十三条 创新项目验收后形成的有形和无形资产，由条件保障处和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依据相关办法进行管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创新项目经费应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并保证匹配资金及时到位。

第十五条 基础处在组织创新项目可行性论证评审时，应严格按规定对项目经费预算和人员成本等进行核定。

第十六条 创新项目经费按项目的进展情况实行分年度滚动拨款，拨款额度视创新项目类型和特点由基础处确定。

第十七条 基础处会同财务管理处、监察审计处结合创新项目年度检查，对创新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抽查审计。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八条 为确保所创新项目总体绩效，对于项目研制周期（含中期检查批复的延期）结束时提出终止申请或评审结论为“项目终止”的项目，按实际发生情况追缴剩余经费（剩余经费不足总经费30%的按30%追缴）、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所创新项目；对于项目结束方式为“项目验收”的项目，推荐参加长春光机所优秀项目评选，项目负责人在申请后续创新项目时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九条 对所重大创新项目组人员实行人员成本减免的激励政策，具体额度由所务会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光机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长光发[2016]2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础处负责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执行。